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由5.93元/股调整为5.915元/股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2. 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 603618 证券简称: 杭电股份 编号: 2026-03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5月29日,18个交易日累计上涨51.13%,期间已累计较大交易风险。其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14.48%、14.11%、20.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5月28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112.23,市净率9.9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7.70,市净率3.54。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03618 证券简称: 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4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34%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义务: 否
是否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者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1437152490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者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675727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告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江通信集团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和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000股和2,300,000股,合计减持5,100,000股;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80,000股。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55,410,000股减少至348,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1.41%减少至50.34%,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841.0000 21.47 14103.0000 20.4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请注明) 2026/5/28-2026/5/29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 20700.0000 29.94 / /

合计
33541.0000 51.41 34803.0000 50.34%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034 证券简称: 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 2026-06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为先生个人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6)。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为先生通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上诉人郭郑刚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事宜作出《民事判决书》(2026)京01民终44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财产分割事宜,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审理,待查明事实后再行裁判,目前无法预估最终诉讼结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次诉讼仅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0269 证券简称: 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 2026-02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徐志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基本情况

姓名: 徐志华 离任职务: 董事、总经理 离任时间: 2026年5月27日 原定任期到期日: 2027年6月23日 个人原因: 否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否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二、董事、总经理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志华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后续董事补选及总经理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605188 证券简称: 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 2026-02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5.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2.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3.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 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2,358,5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35,377.5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上市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8.14%。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6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

积较大交易风险。其中其中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14.48%、14.11%、20.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5月28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112.23,市净率9.9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7.70,市净率3.54。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03618 证券简称: 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4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34%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义务: 否
是否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者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1437152490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者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675727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告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江通信集团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和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000股和2,300,000股,合计减持5,100,000股;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80,000股。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55,410,000股减少至348,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1.41%减少至50.34%,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841.0000 21.47 14103.0000 20.4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请注明) 2026/5/28-2026/5/29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 20700.0000 29.94 / /

合计
33541.0000 51.41 34803.0000 50.34%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03618 证券简称: 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4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34%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义务: 否
是否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者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1437152490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者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675727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告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江通信集团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和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000股和2,300,000股,合计减持5,100,000股;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80,000股。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55,410,000股减少至348,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1.41%减少至50.34%,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841.0000 21.47 14103.0000 20.4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请注明) 2026/5/28-2026/5/29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 20700.0000 29.94 / /

合计
33541.0000 51.41 34803.0000 50.34%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03618 证券简称: 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4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34%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义务: 否
是否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者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1437152490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者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675727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告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江通信集团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和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000股和2,300,000股,合计减持5,100,000股;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80,000股。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55,410,000股减少至348,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1.41%减少至50.34%,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841.0000 21.47 14103.0000 20.4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请注明) 2026/5/28-2026/5/29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 20700.0000 29.94 / /

合计
33541.0000 51.41 34803.0000 50.34%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03618 证券简称: 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4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34%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义务: 否
是否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证券代码: 688548 证券简称: 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 2026-02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AC1518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6
2. 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数量: 874,484,91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874,484,91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本次股东大会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韦福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贺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